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世耀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翁偉倫律師

被 告 吳毅信

選任辯護人 林彥百律師

李岳洋律師

林冠佑律師

被 告 林建志

選任辯護人 陳以敦律師

被 告 陳亮宇

選任辯護人 張育瑋律師

被 告 吳科進

選任辯護人 李嘉苓律師

被 告 郭文熙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被 告 陳培安

張恩綺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

盧永盛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789號、第5159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3815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世耀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佰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吳毅信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

01 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
02 玖拾貳萬肆仟元沒收之（已繳回）。

03 林建志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05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
06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
07 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
08 壹佰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09 陳亮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1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
12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
13 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伍
14 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15 吳科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7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
18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
19 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肆
20 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21 郭文熙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2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23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
24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
25 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
26 貳佰零參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沒收之（已繳回）。

27 陳培安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8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
30 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31 張恩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犯 罪 事 實

一、賴朝興（綽號「賴董」、「興哥」，另案審結）係順泰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6月5日設立登記，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5樓之1，下稱「順泰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蔣振銘（綽號「蔣哥」，另案審結）、蕭世耀（綽號「蕭董」）為順泰成公司之董事，張恆耀（綽號「耀哥」、「張大哥」，另案審結）為順泰成公司之監察人，劉俞圻（通訊軟體WhatsApp、LINE暱稱「阿珠」、「小叮噹」，另案審結）則為順泰成公司之會計；陳威樺（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阿化」，另行審結）為利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郭文熙，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4樓，下稱「利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擔任齊力科技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8樓之6，下稱「齊力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張恩綺，實際負責人為陳培安）之股東，林佑如（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NiNi New」，自稱「林靖庭」，另案審結）為陳威樺之個人助理，並負責利頡公司之財務事項；吳毅信（綽號「阿信」、「信哥」）為迪米科技有限公司（址設吳毅信戶籍地，下稱「迪米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為集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陳靖歲原名陳昱璇，另案審結，綽號「村龍」，址設嘉義市○○區○○路00巷0號11樓之1、2，下稱「集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楊沛琪（另行審結）則為吳毅信之個人助理、集英公司之會計；鄭錫和（另行審結）為九江資訊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林秀蓉，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13樓之1，下稱「九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簡進鴻、龔伯勤、蔡焙任、江偉誌、林佳信（均另行審結）均為九江公司之員工；陳亮宇為極巨光數位媒體行銷有限公司、銳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均設於高雄市○鎮區○○路0號6樓之

01 1，下稱「極巨光公司」、「銳汭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02 郭文軒、曹世和（均另行審結）均為極巨光公司之員工；郭
03 靜純（另行審結）為「點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順泰成
04 公司同址，登記負責人為何照勇，下稱「點子公司」）之人
05 事行政主管，鄭凱峰（另行審結）為點子公司之業務人員，
06 並由黃佳瑩（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胖胖」，綽號「潔
07 米」、「潔咪」、「Jamie」，另案審結）負責點子公司之
08 財務事項；吳科進（綽號「科老師」）以從事網路加速及電
09 腦資訊服務為業。

10 二、賴朝興、蔣振銘、蕭世耀、陳威樺、郭文熙、吳毅信、林建
11 志、郭靜純、楊沛琪、陳亮宇、吳科進、鄭凱峰、鄭錫和、
12 簡進鴻、龔伯勤、蔡煥任、江偉誌、林佳信、郭文軒、曹世
13 和等人均明知網際網路係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公共空間，仍
14 意圖營利，共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
15 賴朝興、蔣振銘、蕭世耀、陳威樺、吳承霖（於本案所涉均
16 另行審結）、吳毅信、林建志、楊沛琪、陳亮宇、吳科進等
17 人另共同基於掩飾或隱匿賭博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8 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蕭世耀、賴朝興於102年間，透
19 過黃錦華（大陸地區廈門人士，綽號「花花」、「華哥」）
20 之介紹，投資捷豹集團（JIEBAO GROUP），該集團係以經營
21 網路博弈平臺為獲利方式，在臺灣之營運情形分述如下：

22 (一)自102年4月起，蕭世耀提供其與賴朝興不知情之配偶黃韻怡
23 （綽號「貓姐」）於102年2月26日共同購買之嘉義市○區○
24 ○路000號5樓之1、2，作為捷豹集團在臺灣之總管理處（下
25 稱「管理處」），由蕭世耀指示張恆耀擔任捷豹集團之臺灣
26 執行長，進行捷豹集團旗下各平臺廳室博弈網站平臺美工、
27 客服、金流系統及程式設計業務之運籌帷幄，蕭世耀、蔣振
28 銘、賴朝興分別持有管理處股份，再由管理處轉投資捷豹集
29 團，捷豹集團股東持股比例為：賴朝興20%、陳相宇（綽號
30 「倫哥」，另案審結）15%、蕭世耀10%、管理處5%、張恆耀
31 5%，以及黃錦華在內之大陸地區股東（即華哥、東哥、竹

哥、楊哥)共45%;張恆耀以捷豹集團臺灣執行長之身分，
為下列行為：

1.自102年4月起，由張家恩(綽號「阿恩」，另案審結)擔任
管理處處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有特別載明幣別者除
外)2萬8,400、3萬元之薪資，僱用郭靜純、吳科進為管理
處員工，並由黃佳瑩對內擔任管理處總務及會計，負責管理
捷豹集團在臺灣營運之財產物品、收支事項，製作含購買大
陸銀行人頭帳戶(含U盾、銀聯卡)作為資金轉帳使用等收
支報表，並由劉俞圻對外負責捷豹集團股東投資款項之對帳
及分紅收取事宜；張家恩以管理處處長之身分，負責規劃、
聯繫在上開管理處舉行之線路與設備會議、捷豹系統會議等
行政事宜；另自103年1月起，由蕭世耀、賴朝興各出資250
萬元、持股25%之比例投資「任你博」線上博弈網站，由蕭
世耀指示周岫誠(原名周建國，另案審結)在嘉義市中興路
辦公地點，負責「任你博」線上客服及美工業務，管理處並
於102年底設置「九號會館」，投資「九號彩票網」，由郭
耕秣(原名郭文儒，另案審結)、陳威樺、綽號「督督」之
王督俊負責九號會館之投資營運，並以前揭管理處作為管理
「任你博」在臺灣經營客服及美工之據點，張恆耀同時身兼
「任你博」在管理處之主管，於捷豹集團臺灣營運尚在草創
階段，由周岫誠、張恆耀以每月薪資6萬3,000元從事任你博
平臺之業務營運，並協助處理蕭世耀、賴朝興等各股東、管
理處關於「任你博」營運分紅派發、九號彩票股金分配、調
度等事宜。

2.於103年10月1日，在上開管理處地點正式設立「點子網路廣
告行銷企業社」(下稱「點子企業社」，後於106年10月30
日改於管理處設立登記「點子公司」)，以何照勇(檢察官
另行偵辦)為登記負責人，實際由張家恩負責各項業務推
展，進行捷豹集團旗下各廳室客服、程式設計與美工等業
務，並作為捷豹集團在臺灣與其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聯繫公

司、與承租彩票系統平臺接洽之窗口，郭靜純為點子企業社之人事行政主管，負責面試新進員工、交派工作及聯繫業務（如：第三方支付、工程進度項目）等，黃佳瑩則為點子企業社、點子公司之會計，並於108年1月4日設立鼎富電腦資訊有限公司（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6樓，下稱「鼎富公司」），以「點子公司」、「鼎富公司」名義與黃柏翰（檢察官另行偵辦）所經營之技達電腦資訊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下稱「技達公司」）進行電腦硬體設備之買賣與維修業務聯繫；而其內部分工情形略為：

- ①業務部門：自106年起，以月薪2萬多至4萬元，僱用鄭凱峰、許峰鳴（另案審結）為業務人員，從事捷豹集團各平臺廳室遊戲之推廣、與客戶之接洽等業務。
- ②客服部門：自106年初起，以月薪2萬多至4萬元，僱用李珮綺、李宗霖、陳婉柔（前3人另案審結）、周涵玉、劉宜馨（前2人由檢察官另行偵辦）等人為線上客服人員，負責透過通訊軟體SKYPE處理線上玩家下注卡頓、無法儲值、連線、反水等問題。
- ③美工部門：自106年初起，以月薪2萬多至4萬元，僱用郭珮芸、羅予旋（前2人另案審結）為美編人員，進行捷豹集團廳室彩種等遊戲設計美編工作，並與工程師部門接洽相關業務、回報業務進度予張家恩、郭靜純。
- ④線路部門：由吳科進擔任點子企業社、點子公司之線路維護人員，並由吳科進自105年6月至108年11月止，以新加坡多福技術服務公司（下稱「多福公司」）之名義，以月薪3萬多至4萬元，僱用劉佳欣、劉珮頤、謝宜庭、蕭紓弦等員工（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在其所承租之嘉義市○○路00號地點，進行網路加速服務相關之客服工作，並以點子公司名義為上開員工加保勞健保；吳科進再將捷豹集團應支付給多福公司之網路加速服務費用，以每次數百萬元新臺幣現金交

01 付之方式，透過吳承霖地下匯兌集團以美金方式進行非法匯
02 兌，其金額為1億5,949萬 3,639元（吳承霖所涉違反銀行法
03 部分，由本院另案繫屬中）。

04 (二)鄭錫和為九江公司實際負責人，於106年間，經由其胞兄鄭
05 朝銓（原名鄭錫山）大陸友人「華哥」即黃錦華之介紹，承
06 接捷豹集團業務，透過通訊軟體SKYPE與「華哥」公司客服
07 進行業務聯繫，從事捷豹專業彩票平臺系統之版面與電子遊
08 戲之功能開發、支援擴充，以及客製化金流相關業務（如快
09 速入款IP、新增各該廳室第三方支付通道等）、版面更新業
10 務等，並於106年12月15日將原本設立登記於臺中市霧峰區
11 之九江公司遷址至黃韻怡名下之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
12 0號13樓之1，陳重瑋（原名陳韋雄）、黃崇賓（以上2人另
13 案審結）、簡進鴻、龔伯勤、蔡煥任、江偉誌、林佳信均為
14 捷豹專業彩票平臺系統網站之工程師，由陳重瑋、黃崇賓負
15 責對外與郭靜純聯繫捷豹集團網站架設及版面等事宜，簡進
16 鴻、龔伯勤、蔡煥任、江偉誌、林佳信則為九江公司內部工
17 程師，由簡進鴻擔任工程師主管，負責處理捷豹委託九江公
18 司開發之遊戲介面操作、美編設計及使用者介面；龔伯勤為
19 研發工程師，負責捷豹網站之前端遊戲邏輯，蔡煥任為行政
20 助理，負責系統測試、回報問題，江偉誌為負責測試之工程
21 師，負責測試捷豹網頁格式有無跑版情形，林佳信則為客服
22 人員，上開員工透過九江公司電腦「許願池」議題清單發派
23 專案、進行捷豹專業彩票系統平臺之設計與排版工作；「華
24 哥」則指派不詳之人，以約半個月至兩個月為一期，親自至
25 九江公司交付40至50萬元現金給鄭錫和，作為上開業務進行
26 之費用支付。

27 (三)林建志、郭耕秣、吳毅信為捷豹集團旗下元創棋牌與捷順系
28 統（客製化小系統）之相關負責人，自105年9月起以250萬
29 資金投入VR Gaming之營運，並負責相關遊戲客服系統、第
30 三方支付等金流系統之程式撰寫與開發；另自106年起至108

01 年止，林建志透過賴朝興、陳威樺、郭耕秣之介紹，結識真
02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Eric」之成年男子，進而與名為
03 「DELTACLOUT」之菲律賓公司簽立合約，其交易模式為：林
04 建志向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庭科技」）、博弘
05 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弘科技」）、緯謙科技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緯謙科技」）等經銷商購買雲端服務，
07 再由林建志提供雲端服務予「DELTACLOUT」所經營之VR平
08 臺；其服務費用報酬之收取方式則係由「Eric」指示陳威樺
09 交付新臺幣現金，陳威樺乃於收到指示後，透過地下匯兌業
10 者即吳承霖，於附表一所示各該日期交付所示新臺幣現金予
11 林建志，其金額共2億8,473萬2,665元。

12 (四)吳毅信為集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為捷豹集團旗下VR

13 Gaming平臺廳室之負責人，由集英公司登記負責人陳靖崧
14 僱用賴科伏、柳佳雯、胡欽智、孫韶儀、陳如君、陳韋勳、
15 陳順緯、曾念廷、游嘉玲、黃思綺、賴嫻如、謝哲賢等員工
16 （以上12人，均另案偵辦中）從事VR Gaming 線上博弈網站
17 之中文客服工作，VR Gaming之類型包括VR金星1.5、VR3分
18 彩、VR六合彩、VR賽車、VR百家樂、VR游泳、VR快艇等，透
19 過介接上開遊戲類型予捷豹集團所經營之博弈網站，從中抽
20 取人民幣利潤；另吳毅信為獲取VR Gaming 雲端服務轉售之
21 利潤，以迪米公司名義向林建志購買雲端服務，再轉售予
22 「DELTACLOUT」博弈平臺，從中獲取利潤。吳毅信另自106
23 年起，僱用楊沛琪為其私人會計，處理集英公司會計帳務事
24 宜，並就其經營上開VR Gaming線上博弈廳室之人民幣獲
25 利，透過地下匯兌業者吳承霖交付給楊沛琪，自106年12月4
26 日至108年8月12日止，楊沛琪承吳毅信指示，自通訊軟體Wh
27 atsApp暱稱「五月天」即吳承霖配偶陳玟叡處取得之現金為
28 2億1,573萬4,039元（其中附表二所示9,785萬9,169元係由
29 陳威樺指示吳承霖交付）。

30 (五)陳亮宇以其所經營之銳汭公司，作為捷豹集團系統平臺遊戲

之程式設計廠商，並由極巨光公司負責客服業務；於107年間開發完成「AS視訊棋牌」專案（含百家樂、龍虎鬥、推桶子、炸金花等線上遊戲），提供予捷豹集團旗下廳室作為博弈網站遊戲，並以「AS主播與棋牌合營」為營運模式，按月從中抽成獲利；陳亮宇並以其所經營之銳汭公司經營「GOIN」直播業務，推廣捷豹集團旗下廳室遊戲，由女直播主進行玩法說明、鼓勵下注等方式，吸引賭客上線投注；郭文軒、曹世和則為極巨光公司員工，負責與捷豹聯繫各系統平臺之金流與客服業務，郭文軒並負責與捷豹財務人員以通訊軟體按月核對分成利潤。另於107年間，陳亮宇指示不知情之成年員工陳璽君、洪裕恩、李鎮修至中國大陸開設廈門銀行帳戶，並將上開大陸廈門銀行帳戶資料（含U盾）交由郭文軒保管使用，作為極巨光公司、銳汭公司收取線上博弈款項之工具。又陳亮宇為進行前揭線上博弈獲利款項之收取，係向吳承霖所經營之地下匯兌集團詢問匯率後，依指示匯款人民幣至大陸銀行帳戶後、向點子公司人員收取新臺幣現金；另就支付大陸主播款項之給付，則係由吳承霖先行在大陸地區支付人民幣後，由陳亮宇支付給點子公司人員。

(六)此外，透過在賴朝興為登記負責人之順泰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順泰豐公司）名下房屋即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22樓之6設立之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聚盈公司」）進行「快付匯平臺」之營運，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毛毛」、「毛姐」之成年女子擔任聚盈公司之財務主管，僱用李宗翰、李宜珊、吳鴻嘉、黃子銓、粘漆（原名粘加宜）、高少薇、謝昌昇（以上7人均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透過通訊軟體SKYPE與商戶聯繫，由上開李宗翰等員工提供大陸銀行帳戶供商戶匯款後，再由李宗翰等員工使用工作行動電話及U盾，依商戶提供之大陸銀行帳戶在後臺建單後，進行人民幣轉帳匯款，並由「毛毛」與點子公司聯繫捷豹集團各該系統平臺營運之人民幣款項匯入匯出事宜。

(七)捷豹集團即以前揭管理處作為營運總部，對外以點子企業社、點子公司名義營運，並以銳汭公司、九江公司、承接博弈遊戲程式設計、版面設計、功能開發、美工設計、金流系統等業務，以點子公司、集英公司、極巨光公司作為線上博弈平臺廳室之客服部門，以林建志作為雲端服務供應商，並由吳科進負責網路加速及電腦相關業務，另以聚盈公司作為線上金流轉入轉出部門，並透過第三方支付平臺進行金流相關業務，而捷豹集團旗下之主要平臺廳室則包括：九號、元創棋牌（YC）、捷順（JS）、大無限、W彩、云鼎、皇冠、J8、VR Gaming、捷贏等，以上開在臺灣設置技術、美工、客服及金流部門等營運方式，透過合作分成或抽成方式，經營專業彩票博弈系統平臺之出租、合營，從中獲取利潤。

(八)承前所述，陳威樺係受綽號Eric之指示，將捷豹集團經營前揭線上博弈之人民幣獲利款項，透過吳承霖所經營之地下匯兌集團，以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阿化工」與吳承霖聯繫，分別於附表一至四所示時間，交付附表一至四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予吳毅信、林建志、劉俞圻、黃佳瑩，合計金額達7億3,228萬1,775元。又陳威樺與郭耕秣經營上開九號彩票廳室之人民幣獲利所得，則係與吳承霖、林佑如、郭耕秣等人基於掩飾或隱匿前揭賭博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自行或透過其助理林佑如與吳承霖聯繫，透過非法匯兌方式，將捷豹集團經營線上博弈網站賭博特定犯罪之境外獲利所得匯入臺灣，自107年1月2日起至108年8月7日止，陳威樺非法匯入之金額達26億4,613萬3,309元（各該匯兌日期、匯率、金額如附表五所示）。

三、陳威樺、吳承霖、郭文熙、林佑如共同基於掩飾或隱匿前揭賭博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之犯意聯絡，張恩綺、陳培安則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之犯意聯絡，為將陳威樺從事博弈網站

01 賭博特定犯罪之境外獲利匯回國內，由林佑如與吳承霖聯
02 繫，再由吳承霖與黃文鴻（通緝中）以香港MI LAN DUO公
03 司、HONG KONG SEE SHEUNG GROUP LIMITED公司、AUTUMN
04 DRAGON INC. 公司、HK AK TRADING公司、DG MINGXING TR
05 ADING公司、DIAMOND LAKE GLOBAL LIMITED公司等，委託齊
06 力公司及利頡公司執行網際網路行銷與廣告規劃設計、市場
07 調查與行銷策略規劃、網站網頁設計、導購導覽等入口網站
08 行銷規劃等合作項目之名義，或前揭香港MI LAN DUO公司、
09 DIAMOND LAKE GLOBAL LIMITED公司與齊力公司間合作之名
10 義，製作不實「行銷設計規劃協議」、「平臺設計規劃協
11 議」等合約，再由吳承霖、黃文鴻以郵寄或親自交付等方
12 式，將齊力公司及利頡公司之不實合約交予林佑如，作為各
13 該公司於金融機構匯入外匯交易之證明文件，並自107年10
14 月11日起，由吳承霖安排前揭香港公司，以「網路架構與相
15 關架設」、「服務與耗材設備租借」等費用名義，分批以美
16 金6萬9,965元至29萬9,975元不等金額，陸續匯入齊力公司
17 凱基銀行及利頡公司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帳戶，
18 以營造合法收入假象，再將該等不實交易及外匯往來，填製
19 各該公司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以此方式，合計將美金共25
20 2萬9,619元之賭博特定犯罪所得匯回國內，而為洗錢行為。
21 （各該公司美金匯入之交易日期、金額、匯款人、詳如附表
22 六、七所示）。

23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
24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
25 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
26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
27 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檢察官暨自動
28 簽分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9 理 由

30 一、本案起訴書部分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與所犯法條欄之記載有不

一致之處，業經檢察官當庭聲明更正如本判決犯罪事實欄及論罪之記載，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郭文熙、陳培安、張恩綺等人（下稱被告蕭世耀等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各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對於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蕭世耀等人均於本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威樺、郭靜純、楊沛琪、鄭凱峰、鄭錫和、簡進鴻、龔伯勤、蔡煥任、江偉誌、林佳信、郭文軒、曹世和、吳承霖、證人何照勇、鄭朝銓、陳逸穎、黃韻怡、林建全、陳昱文、賴昱豪、徐偉貿、劉雅婷、李宗翰、李宜珊、吳鴻嘉、黃子銓、粘漆（原名粘加宜）、高少薇、謝昌昇、黃柏翰、劉佳欣、劉珮頤、謝宜庭、蕭紓弦、劉宜馨、賴科伏、柳佳雯、胡欽智、孫韶儀、陳如君、陳韋勳、陳順緯、曾念廷、游嘉玲、黃思綺、賴佩如、謝哲賢、謝知軒、陳裕仁、陳貞、證人即另案被告許峰鳴、黃崇賓、陳重瑋、黃佳瑩、陳靖歲、郭珮芸、羅予旋、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此外，並有被告蕭世耀扣案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吳毅信扣案行動電話訊息、同案被告郭靜純扣案行動電話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訊息、同案被告郭靜純行動電話與暱稱「阿伸」之對話訊息、同案被告郭靜純扣案行動電話傳送之尾牙桌次表、尾牙預定單（109年1月5日兆品酒店訂席單）、被告林建志扣案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訊息及元創開

會資料、棋牌專案進度檔案、同案被告郭文軒扣案行動電話
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同案被告吳承霖另案扣案行動電話
通訊軟體WhatsApp翻拍訊息（暱稱Kobayashi）、同案被告吳
承霖另案扣案行動電話通訊軟體WhatsApp與同案被告陳威樺
暱稱「阿化工」之對話訊息、同案被告陳威樺扣案行動電話
「順泰成公司」群組及對話內容、點子公司扣案公司內部文
件資料（扣押物編號15-27）、點子公司扣案電腦資料、點
子公司扣案電腦資料：任你博營收報表資料（2014年11
月）、持股比例資料、任你博網站畫面（線上博弈網站，可
透過下注真人百家樂、棋牌遊戲、點子遊戲出款給會員、由
玩家領款等）、點子公司扣案捷豹集團DM、點子公司扣案電
腦鑑識資料：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9年4月7日數位
證據檢視報告、扣案2017年捷豹尾牙光碟、嘉義地檢檢察事
務官勘驗筆錄、嘉義地檢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1份、在極巨
光公司、銳汭公司查扣文件資料、同案被告郭文軒住處查扣
行動硬碟資料、嘉義地檢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GOIN直播影
片及相關截圖）、九江公司扣案電腦現場查獲照片、員工筆
記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1日刑研字第10900
032842號函文及該函檢附之鑑識資料、在技達公司執行搜索
扣得之技達公司與點子公司、鼎富公司進行電腦硬體設備交
易之統一發票資料、在聚盈公司執行搜索扣案之隨身碟資
料、扣案利頡電腦主機鑑識資料1份、108年12月3日在利頡
公司執行搜索，現場查獲上開公司電腦之時時彩資料、現場
查獲照片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順泰成公
司設立登記資料、公司章程發起人名簿、土地建物查詢資
料、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職務報告3份、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8年12月23日新光銀集作
字第1080074894號函文檢附之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中
央銀行外匯局108年12月23日台央外捌字第1080046836號函
及該函所附之外匯資料檔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函覆之齊力公司107、108年勞務收入分類帳、合約書、匯入

匯款買匯水單資料、利頡公司、齊力公司、集英公司、九江公司、極巨光公司、銳汭公司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登記資料、嘉義地檢108年度偵字第6774、6775、6900、7143、7347、7720、8312、9839號起訴書及該案扣案記帳本資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搜索同意書、扣案齊力公司之行銷設計規劃協議、凱基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聯邦銀行函覆之利頡公司匯入匯款買匯水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扣案電腦資料鑑識光碟、嘉義地檢數位採證鑑識光碟及資料等可資為證，足認被告蕭世耀等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蕭世耀等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蕭世耀等人行為後，刑法第268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2月27日施行，修正前規定「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9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問題，自毋須比較新舊法，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依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二)按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犯罪事實二部分，核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郭文熙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等人所為，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犯罪事實三部分，核被告郭文熙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

01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第14條第1項
02 洗錢罪；被告陳培安、張恩綺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
03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事實二之刑法第268條
04 部分，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郭
05 文熙等人與其他有參與之同案、另案被告及其他姓名年籍不
06 詳之成年員工，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07 犯；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
08 宇、吳科進、郭文熙等人與其他有參與之同案、另案被告及
09 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員工，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均為共同正犯；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郭文熙與其他有
11 參與之同案、另案被告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員工，彼
12 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陳培安、
13 張恩綺二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14 犯。

15 (四)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郭文熙等
16 人於每一次開獎前之密接時間內多次圖利供給賭場及聚眾賭
17 博之行為，依社會通念，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為核
18 對每期開獎號碼之複數舉止應係接續犯，且所犯上揭2罪，
19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圖利聚
20 眾賭博罪。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
21 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
22 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
23 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
24 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
25 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
26 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
27 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
28 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蕭世耀、吳
29 毅信、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郭文熙等人於任職期間，
30 以線上遊戲與不特定客人賭博財物之犯行，本質上即含有多
31 次性與反覆性之特性，應屬集合犯，而皆僅論以圖利聚眾賭

01 博罪一罪。

02 (五)上開洗錢行為，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
03 進行，為接續犯，屬包括一罪。就同1次洗錢，而為多次填
04 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
05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被告郭文熙
06 為達洗錢目的，而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以一行為觸犯2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處洗錢罪。

08 (六)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郭文熙等
09 人所犯圖利聚眾賭博罪、洗錢罪，犯意各別，罪名有異，應
10 予分論併罰。

11 (七)按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蕭世耀、吳毅
13 信、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郭文熙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
14 自白洗錢之犯行，爰均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

15 (八)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815號移送併辦部分，與上揭起訴
16 之犯罪事實相同，本在起訴範圍，本院應併予判決。

17 (九)審酌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郭文
18 熙等人，不思謀求正當工作獲取利潤、報酬或薪資，經營賭
19 博網站，提供客人兌換現金，助長賭博風氣，對社會具有不
20 良影響，且為將賭博犯罪所得匯回臺灣而共同洗錢，掩飾、
21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被告陳
22 培安、張恩綺亦協助製作不實會計憑證，而被告蕭世耀等人
23 犯後均坦承犯行，均已全數繳回犯罪所得，被告蕭世耀並已
24 捐款100萬元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等之犯後
25 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蕭世耀等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26 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就圖利聚眾賭博罪之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
28 之折算標準，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十)被告蕭世耀雖前於82年間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
30 月緩刑3年確定後，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
31 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與被告林建志、陳亮宇、吳科進、郭

01 文熙、陳培安、張恩綺等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2 刑以上刑之宣告，另被告吳毅信前於92年間因故意犯罪經法
03 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
04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其等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
06 刑章，犯後坦認犯行，並均已全數繳回犯罪所得，大大省去
07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勞費，並均同意向公
08 庫支付數萬元至數百萬元之金額，堪認均有悔意，其等經此
09 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等所受宣告
10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予諭知緩刑2年。並斟酌
11 被告蕭世耀等人法紀觀念淡薄，為收預防其等再度犯罪之
12 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及參酌被告蕭世耀等人自
13 行表示願意繳納之金額，命其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之
14 期限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如未履行本判決所
15 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
16 之緩刑宣告，應併敘明。

17 五、經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宇、郭文熙、陳培
18 安、張恩綺等人於本院均陳稱：其等所投資之相關公司或機
19 構，營業所得屬公司或機構所有，公司或機構均須先支出龐
20 大的營業成本及相關員工的薪水之後，有盈餘才會進行分
21 配，並非公司或機構營業所得多少，其等就可以獲利多少等
22 語，並陳報其等經計算後之所有犯罪所得，本院認尚屬合
23 理，併分別諭知沒收被告蕭世耀、吳毅信、林建志、陳亮
24 宇、郭文熙、陳培安、張恩綺等人如主文所示之犯罪所得；
25 被告吳科進陳稱係受僱員工，領固定薪水，應扣除基本生活
26 開支後之犯罪所得，始得犯收等語，並陳報其等經計算後之
27 所有犯罪所得，本院認如此計算方不致有沒收過苛之情形，
28 認尚屬合理，併諭知沒收被告吳科進如主文所示之犯罪所
29 得。又上述所有犯罪所得，均經被告等人於本院審理當日即
30 全數繳回，故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由被告等人繳回
31 之金額執行沒收即可，毋庸再對被告等人重複執行沒收或追

徵犯罪所得。另本案之扣案物品或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無關，或係因已遭查扣多年而喪失原有預期使用效益之行動電話、電腦等等相關電子設備，倘加以宣告沒收，於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執行時，勢必須先詳加檢視、區分，再花費人力物力加以銷毀已喪失原有預期使用效益之相關電子設備，並無重大實益，且非違禁物，而本案之犯罪所得亦均已主動繳回，自無由扣案物品追償之必要，本院經審酌後認均不予宣告沒收為宜。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吳承霖依陳威樺指示交付林建志之款項

對象	時間	金額	頁數
志哥	107年1月3日	8,660,975	阿化工1-6
	107年4月19日	7,429,300	阿化工1-63、68
	107年5月3日	6,255,150	阿化工1-97、98
	107年5月19日	4,628,786	阿化工1-121
	107年6月4日	10,768,800	阿化工1-244
	107年6月4日	200,000	阿化工1-245
	107年6月19日	4,324,000	阿化工1-245
	107年7月4日	12,168,975	阿化工1-329

	107年7月9日	6,000,000	阿化工1-329
	107年7月18日	723,525	阿化工1-329
	107年8月3日	3,745,340	阿化工1-329
	107年8月20日	1,758,644	阿化工1-329
	107年9月20日	10,000,000	阿化工1-329
	107年10月8日	10,179,500	阿化工1-394
	107年10月18日	10,001,000	阿化工1-394
	107年11月3日	3,923,318	阿化工1-361
	107年11月17日	3,783,500	阿化工1-371、373
	107年11月29日	15,000,000	阿化工1-428
	108年1月2日	20,000,000	阿化工1-428
	108年1月8日	20,000,000	阿化工1-428
	108年1月18日	20,000,000	阿化工1-428
	108年1月23日	20,000,000	阿化工1-428
	108年5月13日	10,000,000	阿化工2-20
	108年5月19日	954,702	阿化工2-20
	108年6月2日	10,688,500	阿化工2-22
	108年6月19日	28,538,650	阿化工2-31
	108年7月15日	25,000,000	阿化工2-44
	108年7月21日	10,000,000	阿化工2-44
總額		284,732,665	

附表二：吳承霖依陳威樺指示交付吳毅信之款項

對象	時間	金額	頁數
阿信	107年1月3日	4,000,000	阿化工1-6
	107年4月19日	2,000,000	阿化工1-63、68

	107年5月3日	1,885,100	阿化工1-96、98
	107年5月19日	2,217,613	阿化工1-121
	107年6月4日	5,086,884	阿化工1-245
	107年6月19日	1,296,000	阿化工1-245
	107年7月4日	3,880,666	阿化工1-329
	107年7月18日	640,666	阿化工1-329
	107年10月3日	2,359,546	阿化工1-332、394
	107年10月18日	3,515,614	阿化工1-394
	107年11月17日	2,000,000	阿化工1-371、373
	108年12月18日	4,782,412	阿化工1-396
	108年1月3日	4,565,191	阿化工1-402、403
	108年1月18日	1,980,500	阿化工1-416、428
	108年2月20日	2,193,536	阿化工1-426
	108年3月4日	2,878,680	阿化工1-432、433
	108年3月18日	1,016,585	阿化工2-4
	108年4月3日	3,653,992	阿化工2-4
	108年4月19日	3,070,960	阿化工2-15
	108年5月3日	6,483,885	阿化工2-15
	108年5月16日	2,650,000	阿化工2-20
	108年5月19日	6,922,512	阿化工2-20
	108年6月2日	6,492,888	阿化工2-22
	108年6月19日	8,538,650	阿化工2-31
	108年7月3日	4,409,899	阿化工2-35
	108年7月18日	6,372,846	阿化工2-38、44
	108年8月7日	2,964,544	阿化工2-43、44

(續上頁)

01

總額		97,859,169	
----	--	------------	--

02

附表三：吳承霖依陳威樺指示交付劉俞圻之款項

03

對象	時間	金額	頁數
阿珠	107年1月3日	25,926,634	阿化工1-6
	107年4月19日	14,656,078	阿化工1-63、68
	107年5月3日	6,224,625	阿化工1-96、98
	107年5月19日	8,709,784	阿化工1-121
	107年6月4日	26,097,103	阿化工1-244
	107年6月19日	6,156,000	阿化工1-245
	107年7月4日	12,187,036	阿化工1-329
	107年7月18日	2,361,114	阿化工1-329
	107年11月17日	10,730,906	阿化工1-371、373
	108年12月18日	22,227,770	阿化工1-396
	108年1月3日	16,382,440	阿化工1-402、403
	108年1月14日	50,000,000	阿化工1-428
	108年4月19日	15,199,228	阿化工2-15
	108年5月3日	28,086,920	阿化工2-15
	108年5月19日	24,051,087	阿化工2-20
	108年6月2日	26,107,150	阿化工2-22
	108年6月19日	15,840,652	阿化工2-31
	108年7月18日	8,280,969	阿化工2-38、44
總額		319,225,496	

04

附表四：吳承霖依陳威樺指示交付黃佳瑩之款項

對象	時間	金額	頁數
佳瑩(佳穎)	107年1月3日	2,690,322	阿化工1-6
	107年4月19日	1,260,230	阿化工1-63、68
	107年5月3日	512,625	阿化工1-96、98
	107年5月19日	523,170	阿化工1-121
	107年6月4日	2,169,766	阿化工1-244
	107年7月4日	835,269	阿化工1-329
	107年9月7日	481,188	阿化工1-329
	107年10月3日	680,677	阿化工1-332、394
	107年10月18日	1,827,157	阿化工1-394
	107年11月17日	276,523	阿化工1-371、373
	108年12月18日	1,531,876	阿化工1-396
	108年1月3日	316,876	阿化工1-402、403
	108年1月18日	486,000	阿化工1-416、428
	108年2月20日	1,117,350	阿化工1-426
	108年3月4日	224,886	阿化工1-432、433
	108年3月18日	97,776	阿化工2-4
	108年4月3日	1,212,726	阿化工2-4
	108年4月19日	183,335	阿化工2-15
	108年5月3日	1,308,841	阿化工2-15
	108年5月19日	608,868	阿化工2-20
	108年6月2日	924,554	阿化工2-22
	108年6月19日	8,409,564	阿化工2-31
	108年7月3日	730,442	阿化工2-35
	108年7月18日	1,488,876	阿化工2-38、44

(續上頁)

01

	108年8月7日	565,548	阿化工2-43、44
總額		30,464,445	

02

附表五：陳威樺與吳承霖透過通訊軟體WhatsApp之匯兌明細

03

交易時間	兌換金額 (人民幣/元)	買入 匯率	買入金額(新 臺幣/元)	對話出 處(頁 數)
107年1月2日	5,000,000	4.46	22,300,000.00	6
107年1月3日	2,000,000	4.46	8,920,000.00	6
107年1月8日	5,000,000	4.47	22,350,000.00	6
107年1月11日	5,000,000	4.455	22,275,000.00	6
107年1月12日	1,000,000	4.46	4,460,000.00	6
107年1月15日	2,000,000	4.465	8,930,000.00	6
107年1月17日	2,069,506	4.49	9,292,081.94	6
107年1月18日	2,361,000	4.49	10,600,890.00	6
107年1月19日	1,000,000	4.49	4,490,000.00	6
107年1月22日	8,000,000	4.49	35,920,000.00	6
107年1月24日	8,000,000	4.47	35,760,000.00	6
107年1月25日	4,000,000	4.465	17,860,000.00	6

(續上頁)

01

107年1月26日	5,000,000	4.47 5	22,375,000.0 0	6
107年2月8日	10,400,000	4.51 5	46,956,000.0 0	6
107年2月26日	2,000,000	4.50	9,000,000.00	6
107年3月13日	900,000	4.51	4,059,000.00	6
107年3月19日	1,000,000	4.51	4,510,000.00	6
107年3月20日	700,000	4.51	3,157,000.00	29
107年3月22日	1,931,400	4.51 5	8,720,271.00	2-4
107年3月23日	1,000,000	4.51	4,510,000.00	8
107年3月26日	3,000,000	4.52	13,560,000.0 0	30
107年3月28日	3,000,000	4.54	13,620,000.0 0	30
107年3月30日	4,000,000	4.53 5	18,140,000.0 0	16、20
107年3月31日	10,000,000	4.54	45,400,000.0 0	20
107年4月17日	6,000,000	4.57	27,420,000.0 0	50
107年4月18日	2,000,000	4.57	9,140,000.00	58
107年4月19日	3,000,000	4.57	13,710,000.0 0	64
107年4月20日	5,000,000	4.57	22,850,000.0 0	68-69
107年4月24日	5,000,000	4.57	22,850,000.0	77

(續上頁)

01

			0	
107年4月26日	10,000,000	4.57 5	45,750,000.0 0	84
107年5月7日	596,000	4.57	2,723,720.00	100
107年5月8日	2,000,000	4.57 5	9,150,000.00	109
107年5月9日	4,000,000	4.60	18,400,000.0 0	103
107年5月23日	5,000,000	4.60	23,000,000.0 0	126
107年6月19日	4,000,000	4.60	18,400,000.0 0	196
107年6月20日	6,200,000	4.60	28,520,000.0 0	220
107年6月21日	4,600,000	4.59	21,114,000.0 0	220
107年6月22日	4,000,000	4.58	18,320,000.0 0	223
107年6月25日	4,000,000	4.58	18,320,000.0 0	229
107年6月29日	5,000,000	4.53	22,650,000.0 0	237、23 8
107年7月20日	500,000	4.50	2,250,000.00	268
107年8月7日	2,000,000	4.45	8,900,000.00	296
107年8月8日	3,000,000	4.45	13,350,000.0 0	299、30 0
107年8月9日	3,000,000	4.45	13,350,000.0	303

			0	
107年8月10日	2,000,000	4.45	8,900,000.00	309
107年8月13日	2,000,000	4.45	8,900,000.00	322
107年8月14日	2,000,000	4.44	8,880,000.00	322
107年8月29日	5,000,000	4.46	22,300,000.00	325
107年9月3日	4,000,000	4.45	17,800,000.00	327
107年9月26日	5,000,000	4.40	22,000,000.00	340
107年10月5日	3,000,000	4.41	13,230,000.00	340
107年10月12日	3,000,000	4.435	13,305,000.00	343、344
107年10月18日	2,000,000	4.41	8,820,000.00	355
107年10月19日	2,000,000	4.425	8,850,000.00	355
107年10月23日	2,000,000	4.415	8,830,000.00	357
107年10月25日	2,000,000	4.425	8,850,000.00	359
107年10月29日	1,000,000	4.42	4,420,000.00	359
107年11月5日	10,000,000	4.405	44,050,000.00	364
107年11月7日	2,000,000	4.40	8,810,000.00	366

		5		
107年11月8日	8,000,000	4.40 5	35,240,000.0 0	369
107年11月9日	10,000,000	4.39	43,900,000.0 0	373
107年11月12日	3,000,000	4.39	13,170,000.0 0	373
107年11月13日	3,106,880	4.38	13,608,134.4 0	373
107年11月19日	500,000	4.39	2,195,000.00	376
107年11月21日	3,000,000	4.39	13,170,000.0 0	376
107年11月21日	9,100,000	4.39	39,949,000.0 0	376
107年11月22日	10,000,000	4.39	43,900,000.0 0	376
107年11月23日	600,000	4.39	2,634,000.00	376
107年11月26日	3,500,000	4.39	15,365,000.0 0	378
107年11月27日	6,000,000	4.39	26,340,000.0 0	380
107年12月4日	6,000,000	4.39 5	26,370,000.0	390
107年12月5日	6,000,000	4.40	26,400,000.0 0	391
107年12月10日	4,000,000	4.38	17,520,000.0	392

日			0	
107 年 12 月 11 日	500,000	4.37	2,185,000.00	394
107 年 12 月 12 日	5,000,000	4.385	21,925,000.00	395
107 年 12 月 13 日	5,000,000	4.39	21,950,000.00	396
107 年 12 月 14 日	3,000,000	4.395	13,185,000.00	396
107 年 12 月 19 日	5,000,000	4.39	21,950,000.00	398
107 年 12 月 25 日	5,000,000	4.39	21,950,000.00	400
107 年 12 月 26 日	5,000,000	4.39	21,950,000.00	401
108 年 1 月 3 日	3,000,000	4.40	13,200,000.00	404
108 年 1 月 7 日	6,000,000	4.40	26,400,000.00	408
108 年 1 月 9 日	6,000,000	4.41	26,460,000.00	415
108 年 1 月 10 日	6,000,000	4.41	26,460,000.00	415
108 年 1 月 11 日	6,000,000	4.43	26,580,000.00	415
108 年 1 月 14 日	6,000,000	4.455	26,730,000.00	415
108 年 1 月 21 日	2,000,000	4.45	8,910,000.00	418

(續上頁)

01

		5		
108年1月22日	3,000,000	4.45	13,350,000.00	425
108年1月28日	3,000,000	4.455	13,365,000.00	425
108年1月29日	3,000,000	4.45	13,350,000.00	425
108年2月21日	2,000,000	4.46	8,920,000.00	433
108年2月25日	6,000,000	4.49	26,940,000.00	433
108年2月26日	2,000,000	4.495	8,990,000.00	433
108年2月27日	1,000,000	4.495	4,495,000.00	433
108年3月4日	2,000,000	4.48	8,960,000.00	433
108年3月5日	5,000,000	4.49	22,450,000.00	433
108年3月6日	6,000,000	4.49	26,940,000.00	433
108年3月12日	3,000,000	4.49	13,470,000.00	433
108年3月18日	1,000,000	4.50	4,500,000.00	439
108年3月19日	4,000,000	4.50	18,000,000.00	439
108年3月21日	4,000,000	4.50	18,000,000.00	439
108年3月22日	2,000,000	4.51	9,020,000.00	439

(續上頁)

01

108年3月25日	3,000,000	4.50	13,500,000.0 0	439
108年3月27日	2,000,000	4.50	9,000,000.00	439
108年3月28日	2,000,000	4.49	8,980,000.00	439
108年4月1日	2,000,000	4.48 5	8,970,000.00	439
108年4月3日	2,000,000	4.49	8,980,000.00	439
108年4月4日	2,022,801	4.49	9,082,376.49	439
108年4月5日	796,734	4.49	3,577,335.66	439
108年4月9日	3,000,000	4.50	13,500,000.0 0	440
108年4月10日	3,000,000	4.50	13,500,000.0 0	440
108年4月11日	3,000,000	4.50	13,500,000.0 0	440
108年4月12日	2,000,000	4.50	9,000,000.00	440
108年4月18日	2,000,000	4.50	9,000,000.00	15
108年4月22日	7,000,000	4.51	31,570,000.0 0	15
108年4月23日	4,000,000	4.50	8,000,000.00	15
108年4月24日	4,000,000	4.50	18,000,000.0 0	15
108年4月24日	800,000	4.50	3,600,000.00	15
108年4月25日	5,000,000	4.50	22,500,000.0 0	15
108年4月26日	3,000,000	4.50	13,500,000.0 0	15

(續上頁)

01

108年5月2日	1, 000, 000	4. 49	4, 490, 000. 00	15
108年5月6日	7, 000, 000	4. 49 5	31, 465, 000. 0 0	15
108年5月7日	4, 000, 000	4. 47 5	17, 900, 000. 0 0	15
108年5月7日	1, 000, 000	4. 47 5	4, 475, 000. 00	15
108年5月8日	2, 000, 000	4. 47 5	8, 950, 000. 00	16
108年5月9日	3, 000, 000	4. 46 5	13, 395, 000. 0 0	16
108年5月10日	3, 000, 000	4. 47	13, 410, 000. 0 0	16
108年5月13日	3, 000, 000	4. 45 5	13, 365, 000. 0 0	18
108年5月14日	7, 000, 000	4. 45	31, 150, 000. 0 0	18
108年5月20日	4, 000, 000	4. 46	17, 840, 000. 0 0	25
108年5月21日	4, 000, 000	4. 46 5	17, 860, 000. 0 0	25
108年5月22日	6, 000, 000	4. 47 5	26, 850, 000. 0 0	25
108年5月24日	1, 500, 000	4. 47 5	6, 712, 500. 00	25
108年5月24日	2, 000, 000	4. 47 5	8, 950, 000. 00	25
108年6月4日	2, 000, 000	4. 47	8, 940, 000. 00	29

108年6月5日	4,000,000	4.46	17,840,000.0 0	29
108年6月11日	8,000,000	4.44 5	35,560,000.0 0	30
108年6月12日	5,000,000	4.44 5	22,225,000.0 0	30
108年6月14日	3,550,000	4.46	15,833,000.0 0	37
108年6月18日	5,000,000	4.47	22,350,000.0 0	37
108年6月19日	3,000,000	4.46	13,380,000.0 0	37
108年6月20日	5,000,000	4.45	22,250,000.0 0	37
108年6月24日	500,000	4.43	2,215,000.00	37
108年7月4日	4,000,000	4.44	17,760,000.0 0	37
108年7月5日	4,000,000	4.44	17,760,000.0 0	37
108年7月8日	4,000,000	4.44	17,760,000.0 0	37
108年7月9日	5,000,000	4.44	22,200,000.0 0	37
108年7月11日	4,000,000	4.44	17,760,000.0 0	37
108年7月12日	4,000,000	4.44	17,760,000.0 0	37

(續上頁)

01

108年7月15日	3,000,000	4.44	13,320,000.00	37
108年7月16日	2,000,000	4.44	8,880,000.00	39
108年7月22日	3,000,000	4.44	13,320,000.00	44
108年7月23日	6,000,000	4.44	26,640,000.00	44
108年7月24日	3,000,000	4.44	13,320,000.00	44
108年7月25日	2,000,000	4.44	8,880,000.00	44
108年7月26日	8,000,000	4.44	35,520,000.00	44
108年7月29日	3,000,000	4.44	13,320,000.00	44
108年7月30日	2,000,000	4.44	8,880,000.00	44
108年8月7日	2,800,000	4.38	12,264,000.00	44
總計			2,646,133,309	

02

附表六：匯入美金予利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明細

03

編號	交易日期	等值美元	國外匯款人	備註
1	107年10月11日	299,969.00	HANGKE TRADE LIMITED	聯邦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
2	108年3月28日	299,975.00	HK AK TRADING LIMITED	聯邦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

(續上頁)

01

3	108年7月 24日	299,964.00	DG MINGXING TRADING CO LIMITED	聯邦銀行匯 入匯款買匯 水單及通訊 軟體對話
4	108年11 月29日	299,962.00	HONG KONG SEE SHEUNG GROUP LIMITED	聯邦銀行匯 入匯款買匯 水單
	合計	1,199,870.00		

02

附表七：匯入美金予齊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明細

03

編號	交易日期	等值美元	國外匯款人	備註
1	107年10月 12日	179,969.00	HANGKE TRADE LIMITED	凱基銀行匯 入匯款買匯 水單
2	108年1月7 日	149,965.00	HK AK TRADING LIMITED	同上
3	108年1月2 9日	149,975.00	AUTUMN DRAGON INC.	同上
4	108年3月2 5日	199,965.00	HK AK TRADING LIMITED	同上
5	108年5月1 3日	149,965.00	MI LAN DUO LIMITED	同上
6	108年6月2 6日	150,000.00	DIAMOND LAKE GLOBAL LIMITED	同上
7	108年8月1 9日	69,965.00	SUNNY COMPANY RM 10	在齊力公司 扣案凱基銀 行匯入匯款 交易憑證

(續上頁)

01

8	108年8月1 9日	79,971.00	SUNNY COMPANY RM 10	同上
9	108年10月 1日	199,974.00	HONGBANGL TRAD E CO LIMITED RM 32	凱基銀行匯 入匯款買匯 水單
	合計	1,329,749. 00		